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1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特纳鲁先生（代理主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讨论今天上午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要宣布一下2001年11月9日和10日，星期五和星期六的工作安排。

我谨通知大会成员，2001年11月9日星期五中午，将在大会堂举行非正式部分，听取由秘书长选出负责文明间对话工作的知名人士的发言。欢迎各代表团出席。

我还通知大会成员，在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时的全体会议上，秘书长将于会议一开始讲话。我还提请成员注意，大会辩论发言的时限为15分钟。

议程项目 16**选举各附属机构以补空缺****(a)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A/56/117 和 Corr. 1 和 Add. 1-3）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综合名单的说明（A/56/124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格发言的说明（A/56/124 和 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一章的规定，大会将从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34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2年1月1日起五年。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成员数目见于2001年6月21日的文件A/56/117。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载于文件A/56/117 和 Corr. 1 和 Add. 1-3。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2001年10月26日的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要求秘书长提出候选人综合名单，列入提名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新候选人名单和有关候选人的补充情况。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2001年10月30日文件A/56/486 和 Corr. 1 所载秘书长的说明，该说明按姓氏笔画的循序综合了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名的竞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总共有45名候选人有资格参加选举。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格发言的说明载于文件A/56/124 和 Add. 1。

我谨提请成员注意，根据章程，竞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个人须具备需要的资格，即他们必须是“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际法方面具有公认能力的人士”。章程还规定，应确保整个委员会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根据 1981 年 11 月 18 日大会第 36/39 号决议第 3 段，34 名成员的选举如下：9 名非洲国家国民、8 名亚洲国家国民、3 名东欧国家国民、6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以及 8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选票反映了这一模式。

我谨通知各成员，应由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不少于过半数的赞成票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目不能超过空缺席位数目。在余缺席位的选票数目相等时，将就获得相同选票的候选人举行特别限制性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前，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代表不得在表决进行中发言，针对实际投票的程序性问题除外。

现在将分发标有 A、B、C、D 和 E 的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请各位代表在他们希望投票支持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叉。代表只能投票给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但所投选票数目不得超过各区域所规定的成员数目。选票上所写候选人数目多于为各区域规定的成员数目时，将被宣布无效。我重申：各位代表应在他们投票支持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叉。代表只能投票给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但所投选票不得超过各区域所规定成员数目。

据此，请确保，标有 A 的非洲国家的选票上不能选举超过 9 名的候选人；标有 B 的亚洲国家的选票上不能选举超过 8 名的候选人；标有 C 的东欧国家的选票上不能选举超过 3 名的候选人；标有 D 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选票上不能选举超过 6 名的候选人；

标有 E 的西欧和其他国家的选票上不能选举超过 8 名的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特恩奎斯特女士（巴哈马）、伯克女士（巴巴多斯）、特里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汉森女士（加拿大）、阿韦迪先生（科威特）和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1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1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 — 非洲国家

总票数：	178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8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	176
法定多数：	89
所得票数：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159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157
伊曼纽尔·阿克韦·埃多先生（加纳）	154
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1
阿德戈克·阿吉博拉·伊盖先生（尼日利亚）	145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138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137

法蒂·凯米查先生（突尼斯）	132	苏里亚·P·苏贝迪先生（尼泊尔）	60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117	米歇尔·图埃尼先生（黎巴嫩）	53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111		
阿里·阿杜尔拉赫曼·达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8		
B组 — 亚洲国家		C组 — 东欧国家	
总票数:	178	总票数:	178
无效票数:	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7	有效票数:	178
弃权票:	0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	177	参加投票会员国:	176
法定多数:	89	法定多数:	89
所得票数:		所得票数: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139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159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133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137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133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131
薛捍勤女士（中国）	132	特奥多·梅莱什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83
崔正日先生（大韩民国）	131		
侯赛因·巴哈尔纳先生（巴林）	120	D组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8	总票数:	178
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泰国）	104	无效票数:	2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4	有效票数:	176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菲律宾）	74	弃权票:	1
尼古拉·阿库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	60	参加投票会员国:	175
		法定多数:	88
		所得票数: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157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144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131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先生（墨西哥）	130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124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119
费尔南多·伊内斯特罗萨先生（哥伦比亚）	111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尼加拉瓜）	91

E 组 — 西欧和其他国家

总票数:	178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8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会员国:	178
法定多数:	90
所得票数:	
布鲁诺·西姆马先生（德国）	161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155
威廉姆·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	154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154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3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	153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152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34

康斯坦丁·埃科诺米泽斯先生（希腊） 125

获得法定多数的埃曼努埃尔·阿克维·阿多先生（加纳）、胡森·巴哈纳先生（巴林）、阿里·穆赫辛·费塔伊·马里先生（卡塔尔）、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Choung Il Chee 先生（大韩民国）、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克里斯托弗·约翰·迪加尔先生（南非）、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薛捍勤女士（中国）、阿德戈克·阿吉博拉·伊戈先生（尼日利亚）、莫里斯·甘托先生（喀麦隆）、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蒂·克米查先生（突尼斯）、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威廉姆·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阿兰·佩莱先生（法国）、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先生（墨西哥）、布鲁诺·西姆马先生（德国）、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山田中正先生（日本）当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五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一个席位应从亚洲国家中填补。亚洲国家集团的两位候选人——泰国的克里昂萨卡·基提查萨里先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获亚姆奇德·莫姆塔兹先生——获得同样票数。因

此我们将对这两位候选人进行一次特别的限制性投票。

现在分发标有亚洲国家符号 B 的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在他们愿意投票选举的一位候选人姓名旁边划 X 所载姓名不是泰国的克里昂萨卡·基提查萨里先生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获亚姆奇德·莫姆塔兹先生的任何选票或所载姓名超过一票以上的任何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特恩奎斯特女士（巴哈马）、伯克女士（巴巴多斯）、特里伏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奥迪先生（科威特）、菲里先生（马拉维）和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作为记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1 时 50 分开会

亚洲国家集团

总票数:	17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4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会员国:	174
法定多数:	88
所得票数: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9
江萨·吉滴猜萨雷先生（泰国）	8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获得法定多数情况被选为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在获得法定多数情况下，以下 34 人被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伊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侯赛因·巴哈尔纳先生（巴林），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恩里克·J·A·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Choung Il Chee 先生（大韩民国），佩德罗·科米里萨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薛捍勤女士（中国），阿德戈基·阿吉博拉·伊盖先生（尼日利亚），莫里斯·卡姆多先生（喀麦隆），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蒂·凯米沙先生（突尼斯），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阿兰·佩莱先生（法国），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先生（墨西哥），布鲁诺·辛马先生（德国），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向刚当选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者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协助本次选举。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6 分项目（a）的审议。

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